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引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资助大学生的一项优惠政策，是高校资助政策体系重要的一部分，黑龙江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基本政策

额度 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博士）不超过 **25000 元**。

期限 最长可申请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如大一新生，本科学历四年，剩余学制即为四年，则贷款期限最多可为 19 年）

用途 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利率 当前年利率为 **2.8%**。（执行 5 年期以上同期基准利率减 0.7%，每年调整一次）

还款 在读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无需承担利息。如专升本、读研可申请继续由财政补贴利息。毕业起 5 年内只还利息不还本金，贷款期间可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贷款办理流程

用户注册 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或“国家助学贷款”手机 App 完成注册。

在线申请 填写或更新个人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并导出《申请表》，如未进行预申请，同时需填写《认定表》。

现场审查 首贷需要学生与共同借款人一起携带所需材料前往学生户籍所在市/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续贷时可线上完成办理。

合同签订 资料审查通过后，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并为学生出具《受理证明》或以短信形式发送回执校验码。

回执录入 到高校报到后，借款学生需向高校学生资助部门提交《受理证明》或回执校验码完成回执录入。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关系 1. 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借款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或自愿作为其共同借款人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满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其他 未结清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优势

申请便捷 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或下载“国家助学贷款”手机 App 即可提交申请。

办理简易 办理**无需**贫困证明和担保，首次申请办理携带户口本、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即可。

线上还款 还款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手机 App、银联云闪付手机 App，无需去银行线下网点。

还款压力小 在读期间由财政贴息。还本付息期间每年只需偿还本息 1 次。如毕业前结清贷款则学生无需承担利息。

按年申请 每人每年可申请一次，如当年未提交贷款申请，则银行当年不会发放贷款。

借款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博士）。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原则上在本县（市、区）。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申贷材料

首次贷款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录取通知书/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表》、《认定表》。

线下续贷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其中一位去现场即可办理续贷）、《申请表》，如需更换共同借款人，学生需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线上续贷 如不涉及共同借款人等重要信息变更，学生可通过线上进行续贷，线上续贷时填写并提交贷款申请信息即可。

某合同还款计划示例

某位大一新生 2026 年申请一笔期限为 19 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大学学制为 4 年，还款计划如下：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在校期间	—	无需偿还利息或本金
毕业当年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偿还本年度 9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111 天，只需偿还利息
2031 年至 2034 年	12 月 20 日	偿还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20 日的利息，只需偿还利息
2035 年至 2045 年	每年的 12 月 20 日	偿还利息 + 一年的本金
2045 年	9 月 20 日	偿还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9 月 20 日的利息 + 剩余的本金

注：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及实际还款计划为准。

贷款资金提取及还款方式

- 生活费转出：如贷款金额大于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可用作生活费，学生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手机 App 提取。操作方法为 App 内首页搜索“助学贷款”- 绑定助学贷款 - 输入 PAB 开头的助学贷款编号 - 通过生活费提现功能转出。
- 还款：（1）“平安口袋银行”手机 App 内首页搜索“助学贷款”- 绑定助学贷款 - 输入 PAB 开头的助学贷款编号 - 通过他人代还款功能完成还款。（2）“银联云闪付”手机 App 内首页搜索“助学贷款”- 输入身份证号进行还款。

注意事项

- 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 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时，需借款学生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在毕业当年 7 月 31 日前，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就学信息和还款计划变更。
 - 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后，将帮助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单需借款学生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审查同意后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按照原还款计划偿还本息。
- 如何更正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

如果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更名或身份证号码有误，需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 如需更换共同借款人，需按以下流程办理：**
 - 续贷合同要更换共同借款人的，需在申请办理续贷时，借款学生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户口本原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以及《申请表》原件前往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 对过往已经生效的《借款合同》变更共同借款人的，需要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前往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

征信知识

为建设我国社会信用体系，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征信系统。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 首先是“您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 其次是“您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信用卡信息等。
-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您的信用报告。
- 随着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信用报告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案例

案例：
2020 年，甲在 A 银行获得一笔 10000 元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023 年 7 月甲毕业后，认为自己脱离学校，新的工作环境中无人知晓其助学贷款还款情况，且父母已移居，A 银行难以联系其本人和共同借款人，因此，甲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先后 2 次未偿还助学贷款利息，也未与 A 银行主动联系。
2025 年 1 月，甲所在单位准备派甲去外地学习培训，甲为此申办信用卡以备外地学习期间使用。当甲向 B 银行递交申请后，被告知因甲的助学贷款存在长期拖欠记录，B 银行拒绝了甲的信用卡申请。甲才得知个人征信系统已在全国联网运行，认识到按约还贷的重要性。随后，甲主动联系 A 银行，将拖欠的助学贷款本息全部结清。

小结

个人征信报告如实记录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借款人过去的信用行为将对其未来的经济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请借款人重视维护自身信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享受到守信激励的好处，防止失信被惩戒。